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陳瑋翔
陳易萍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竹東簡易庭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既已具體指摘原判決不符合公平原則，應認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方得提起上訴之規定，其提起上訴，應認合於形式要件，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應清償被上訴人新臺幣57,331元就學貸款，然該筆學貸之放款及撥款帳戶資料，被上訴人並未提供或協助查核，致上訴人無從確認金流去向，被上訴人未盡查核義務違反金融機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上訴人對帳之權益，原審忽略此情，未依職權向學校調取繳費紀錄，釐清有無重複繳款，逕判上訴人敗訴，判決即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前項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

01 人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02 二、經查，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
04 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
05 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定有明文。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
06 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7 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再所謂判決違背法
08 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
09 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
10 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度
11 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12 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
13 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
14 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
15 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
16 情形。經查，上訴意旨係主張被上訴人未盡提出貸款文件義
17 務，致上訴人無法查核金流云云，已於原審法院提出相同答
18 辯，經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詳就各節論
19 述甚明，核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事項之範
20 疇，未見原判決理由有何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
21 證據法則法令之處，依前揭說明，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
22 背法令，尚屬無稽。

23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人
24 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
25 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
26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7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8 確定其費用額，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
29 條之32第1項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
30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詠晶
03 法官 楊子龍
04 法官 高上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陳筱筑